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致: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王利民律师、李琼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华懋科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2081013/SLQ/cj/cm/D5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公司：

1.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各项提交予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懋科技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懋科技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在出现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基于以上所述，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2.0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懋科技就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华懋科技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等手续。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事宜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由于公司业绩未达到“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的考核目标，公司拟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和回购价格



1. 回购注销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2.05 万股。

2. 回购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5 元(含税)。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确定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即 8.69 元/股。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懋科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懋科技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华懋科技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等手续；华懋科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为《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并无任何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李 琼 律师



二〇二一年 四 月二十六日